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侑希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2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6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家庭暴力通報表」、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被告於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間先後多次傳送訊息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內為上開數舉動，侵害相同之法益，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將之視為一個行為之接續施行，而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而為單純之一罪。公訴人雖認被告係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陳稱因告訴人借錢後跑掉，伊就傳簡訊罵她，她訊息都不回，可是會去看訊息等語（見審易卷第93頁），顯見被告係因告訴人不回覆訊息始乃基於接續之犯意而傳送訊息，公訴

人所認係各別犯意，尚有誤會。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竟仍無視於保護令，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危害、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審易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01 三、遷出住居所。

0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8222號

12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鄰○○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係乙○○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其前因對乙○
19 ○實施家庭暴力，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
20 家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核發112年度司緊家護字第60
21 號民事緊急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乙○○實施身體、精神
22 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
23 對乙○○為騷擾之行為；應遠離被害人丙○○之住居所（地
24 址：高雄市○○區○○路00巷0號）至少100公尺，保護令之
25 效力至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止（高雄少家法院業於113年4月
26 16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詎甲○
27 ○明知上開緊急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28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乙
29 ○○為騷擾行為而違反前揭民事緊急保護令。

30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知悉上開緊急保護令之內容，並有於附表編號3至6所示時間，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傳送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乙○○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曾於附表所示時間，對告訴人為附表所示行為之事實。
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緊家護字第60號民事緊急保護令、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確實知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緊家護字第60號民事緊急保護令裁定內容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簡訊擷圖10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3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違反本案緊急保護令之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張雅婷

附表：

編號	時間	使用之門號	行為態樣
1	113年2月21日1	0000000000	以左開門號傳送如下訊息：

	8時21分許		「媽的妳這個爛貨，自己說自己是個破麻，還在那裡假清高，當你承認與黃狗的關係時，我就對你直有仇恨，我這次一定要把你們兩個狗男女給包進去，我知道你從頭到尾就是要我資源，看我為你準備的，這些資源足夠讓你一生在監不離監，完成你夢想還有要討客兄也戴個帽子，戴個眼鏡，變裝一下，紅磚瓦牆的隔音很差，小心dio，現在看見你都覺得噁心想吐，所以我會加速度完成你夢想」
2	113年2月26日12時41分許	無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LINE暱稱「（這顆草）柚嫩」之人，要求「柚嫩」以複製、貼上之方式轉傳如下之LINE訊息予乙○○： 「黃狗是當你以自己身體去做為條件，讓他成為你的狗，一切聽從妳的指示，他答應了你的條件，他就註定要失敗了，我想不通的是，他明知道我還有底牌，為何他沒有讓我死，上天憐我，手機他自己給我看，又硬搶了回去，這段敗筆，以前是我看她手機，都隨我的，現在我要看他跟我女友對話內容，他硬搶，就沒有什麼好說的。 小黃，你給我等著，看我如何廢了你，當你下次見到我時，你就知道你還有比被子龍關狗籠還要慘的時候。 破麻，我對你的感情是非常真的，妳欺騙我的手段也非常的狠，我一再容忍，妳確一再的得寸進尺，連我住院時都還聽到你要約我灣家，我真的想不明白，我哪裡得罪妳，妳要用如此恨的手段來對我，到底為什麼，是那一件事，妳讓我知道，為什麼」 「忘記說一件事情，妳今天盡然說我不如黃狗，妳瞎了妳眼睛，說我不如一個被關在狗籠的人，然怪會被牠連點兩次，妳選擇他是因為他跟你一樣奇翹的個性，我的個性是正直的，這次妳們這對狗男女得到15-20年刑期，外加我給們的禮物，讓妳們一生絕對忘不了」 「妳眼睛瞎了，沒救了，短短的3個月就多了15-20年的刑期，還說我不如黃狗，算了你也直是爛貨，我封鎖了」
3	113年2月27日1時22分許	0000000000	以左開門號留言語音訊息予乙○○
4	113年2月27日1時56分許	0000000000	以左開門號傳送如下訊息： 「看賴，聽，語音，我直傳這一則簡訊，沒收到就結束了」
5	113年2月28日6時18分許	0000000000	以左開門號傳送如下訊息： 「差點上了你們的當，故意說要找我的，在放管，目的就是要激怒我，說出不該說的話跟消息，我還差點

		上當，你選擇了小黃狗這奇翹的來當豬隊友，他說了不該說的事情，就是不帶感情的幫你做事情，附加可以打炮。一個人誰會無緣無故說出這種話，這就是他會心甘情願的當你小犬的原因，連刑事案件都犯了，明天開庭，他把矛頭都推給妳，說...的原因，他拖妳下水，我就以妳教唆小黃狗潑漆告妳了，是你的（豬圖）隊友提供妳出來的，跟我沒關係」 「真的是個賤女人，千交代不要對我黑龍逛道，幹妳娘ㄟ，送你手機格天就對我黑龍逛道，我暈倒的時候，你竟然是在跟客兄一起，操妳娘ㄟ！我都忘了此事，幹，我一定給妳吃屎吃到一輩子都想殺我」 「妳欺我先，背叛我後，小黃狗說什麼妳從林園哭著回來，再來不斷的說妳有多麼愛我的話，我都知道他是為了讓我對妳丟入全部的愛情，讓我深深的愛妳，就是妳們使出的第一步，再來就天天折磨我，再也不敢對妳發脾氣，就明明知道妳在說謊騙我，我也直能吞下去，不能說出來，被你們丟在名宿還要幫你們出加油錢，一切的一切黑龍逛道，紋眉，演唱會（騙我說跟母親，幹，跟客兄啊）偷我手機，跟大飛搖頭打炮，最後連公證，吃飯，也敢做，一想到這件事，我非得撕碎妳，妳給我等著，我找你算總賬的那天，非得讓妳看到我就下出尿」
113年2月28日22時42分許		「幹...躲啥.....聽說妳要跑路啊.....用啦，妳大姐大ㄟ，治平專案裡面的人物，下死寶寶了，妳以前沒那麼膽小啊，自誇自吹的有多麼強硬，天天家暴我，妳不是有養一隻狗，用妳身體換來的，專們來咬我的，妳們兩個狗男女，別躲啊，再欺負人的時候怎麼沒想到當我的尊嚴感情金錢，被你們搞到我租的房子被房東趕，錢還給我凹走，妳們兩人無恥到這樣，乙○○，我給你最後一次（保證最後一次）機會，願不願意道歉，不該妳拿走的還我，我的損失和妳有關係的，直要待一點關係照成我的損失，全算妳的帳，換給你自由，記得直有妳一個人，我沒再跟人奇翹，我一向說到做到，原諒你一次，原以為我有想說用騙妳的，讓你付了一些錢，換自由，可是還是覺得良心譴責，所以我是說真的，要做的事，可是跟妳待有一點關係就都算妳帳，這樣算起來，可是非常的高喔，好好考慮吧」 「妳他媽的真的有夠髒的，天天遊走在小水，國偉二人輪幹，特定日子再加小黃狗，幹，破麻，機會沒了，等著20年就在前面，開心吧，我完成了妳的夢想，一生在監不離監，別感動到哭....外加我為妳準備的我漂漂拳，說的奇怪，小水明知道妳外面有別的

			男人，他怎麼都無所謂，妳不知道他有跟蹤過妳吧，他有看到妳跟偉手牽手喔。我真的覺得妳好髒，我真的不想在看到妳了，所以要加速一下，把你趕緊弄進去，髒啊亂七八糟，還我漂漂拳」 「聽說你被小黃狗設計了是怎麼回事，藥仔帳嗎？他現在因該是欠你不少喔，因該說越欠越多，每次工作拿出去，回來都不夠，因該是故意的，因為直有這樣子做，妳才不能對付他，他知道妳揚言要給他一次爆半粒的事情，如果他本身欠你不少錢，妳一定不會要他爆的，妳就跟當年家娟他老闆一樣的樣子，最後被家娟仔欠到170多萬，最後他老闆自殺，這是妳不信可問38，恨多人知道的是」
6	113年2月29日17時5分許	0000000000	以左開門號傳送如下訊息： 「馬的，你還告我防礙自由啊」 「幹，聽說你在找田寮的啊，還有呂大，怎麼辦。他們都不接你電話，對吧！找不到人幫忙你了是嗎？妳知道他們為什麼不接你電話嗎？」